

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3.16 15:20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**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2 年 05 月 03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 10702499631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- 四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

。

第一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 3 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生）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- 二、審議特教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提供特教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建議。
- 四、執行與評估特教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特教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长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業務相關人員兼任，執行會務。

第 5 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求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，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前項各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由具備該項專長本會委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。

各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家長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 7 條

本會召開時，應通知有關特教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列席，該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指定陪同人員列席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